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必须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民事检察人一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弘扬担当实干的优良作风,以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知行合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强化系统观念 提升审查起诉质效

□ 邹兴政

在刑事审查起诉工作中,检察官应主要围绕证据审查和运用履行职责。面对纷繁复杂的证据材料,尤其需要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以整体观和全局观审视、整合案件信息,统筹考虑,化繁为简,综合分析认定。具体而言,自收到卷宗材料至提起公诉的审查起诉阶段,基本是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评价“三步走”的过程,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可以按照构建证据体系、认定事实、提出处理意见三个层次展开。

整体构建证据体系。“证据确实、充分”是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对定案证据质和量总的要求。“确实”要求单个证据必须具有证明力,“充分”则要求综合所有证据对所证明的犯罪事实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从单个证据的审查到证据之间的比对,再到全案证据的综合分析判断,最终构建以证明犯罪事实为核心的证据体系,即司法实践中常说的“证据锁链”。

多维度审视单个证据。对单个证据的审查,是对全案证据综合判断的基础。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对单个证据需要从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维度进行审视。客观性主要从证据形成的条件,发现证据的客观环境,复印件、复制品是否与原件、原物相符,证人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前后是否一致等方面进行审查;关联性可以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判断;合法性需要审查取证主体、证据形式、取证方法和程序是否合法等。如果某证据材料系伪造,或者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系非法取得,都应当认定该证据材料欠缺证据能力,否认其证据资格。

立体式分析全部证据。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对单个证据予以审查后,还应把全部证据串联起来,进行比对、归纳、概括。证据比对审查,包括纵向比对和横向比对两种基本形式。前者如针对一个人就同一事实情节作出的多次陈述进行前后比对,看其陈述的内容是否前后一致,有无矛盾之处;后者如针对证明同一案件事实的不同种类证据证明内容进行并列对比,看是否能够相互印证。在比对审查的基础上,对所有的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看其内容和反映的情况是否一致,能否确实充分地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且足以排除合理怀疑。

层次性排列定案证据。通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最终作为定案的证据要在案件审查报告中逐一呈现。证据排列并无定式,可根据具体案件灵活把握,但必须体系分明,清晰有序,避免因逻辑不清致使简单案件复杂化或者复杂案件混乱化。例如,对于案情相对简单清晰的故意伤害案件,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顺序,即物证(如作案工具)、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如伤情鉴定书)等依次排列;对于受贿案件,则可以按照犯罪构成要件来排列证据顺序,分成主体身份、职权范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利、赃款去向等几组;对于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证据庞杂的经济犯罪案件等,则需要以犯罪事实为纲,分层次、分罪名排序,才能将复杂的证据、案情清晰化、脉络化。

全面认定犯罪事实。在对证据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需要根据采信的证据,全面、客观、准确地归纳、叙写整个犯罪事实,这是审查报告的重中之重,也是起诉书的核心部分,最考验检察官的思维能力和文字功底。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在充分掌握犯罪构成的基础上,要全面考虑犯罪事实各要素,力求对犯罪事实表述完整、准确、严谨、清晰。

全方位考量犯罪构成。行为人的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犯罪必须具备系列要素。检察官在认定犯罪的过程中,需要系统把握,统筹考虑各要件要素。需要注意的是,具体到各个犯罪构成要素,也需要从多角度考量。比如,在有的命案中,判断行为人的犯罪主观方面为杀人故意还是伤害故意,应当全面考虑打击的工具或手段、打击的部位与力度、周边的环境或条件、行为人与被害人的利害关系,以及双方的体质、体能差异等因素。

全要素归纳犯罪事实。经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需要检察官通过对全案证据进行梳理、甄别、判断作出总结性概括、客观性表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查报告样本的要求,经审查认定的事实中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行为过程、手段、犯罪情节、数额、危害后果、犯罪嫌疑人作案后的表现等有关犯罪与非罪、罪行轻重、从重从轻或者免除处罚的事实,以及其他情节要素、犯罪构成条件。司法实践中,对一般案件而言,应紧扣犯罪构成要件,紧紧围绕“七何”(何时、何人、何地、何行为、何手段、何工具、何后果)要素展开,准确、有条理地叙述犯罪事实,避免出现遗漏。

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在审查认定犯罪事实后,检察官需要根据刑法规范和刑法理论论证说理,对案件定性、量刑等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这是审查报告的精神所在,也是起诉书指控罪名和提出量刑建议的根据。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全面考量刑法规定、司法解释和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等,才能确保所提处理意见准确无误。

法律适用体系化。定性分析是审查起诉的核心,主要涉及法律适用问题,总的思维模式是一个三段论的推理过程。刑法规范包括刑法的总则和分则具体条款及相关司法解释是大前提,案件事实是小前提,将个案与刑法规范联系起来,从案件到规范,从规范到案件,对二者进行比较、分析、权衡,进而得出结论。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并不是简单套用,特别是复杂案件的定性往往需要通过法律依据检索、类案检索、关联案件检索等提供参考依据,需要在刑事政策、刑法理论的指导下判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检察官只有在对法律体系全面把握、立法背景深入理解和对刑事政策、刑法理论准确适用的基础上,才能对案件准确作出定性。

提高量刑建议准确性。当前,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入实施,检察官就个案提出量刑建议已成为司法常态。这对检察官提出了更高要求,除考虑定罪证据外,还需要全面审查量刑证据,根据全部犯罪事实以及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提出恰当的量刑建议。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犯罪嫌疑人是否属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前科情况;是否构成累犯、再犯;是否具有自首、立功情节;是否具有退赃、退赔以及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情节等。对量刑建议的斟酌权衡过程,也是一个综合统筹、系统思考的过程。

可见,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既取决于刑事案件证据自身系统性特点,也是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职责的必然要求,自觉修炼并养成系统观念的技能和习惯,善于以整体观、全局观审视、把握、处理案件,必将有助于办案能力和办案质效双提升。

(作者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检察院)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厅局长笔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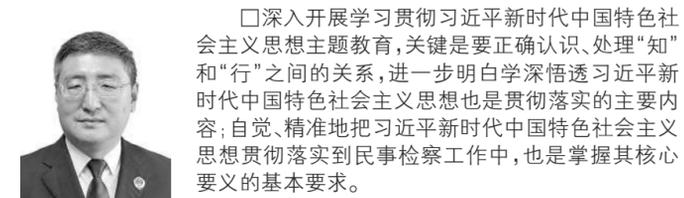
□ 冯小光

“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离”。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关键是要正确认识、处理“知”和“行”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悟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民事检察工作中,也是掌握其核心要义的基本要求。作为共和国的民事检察官,我们在主题教育中要真切笃实地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要弄清楚学什么

首先,要系统学习,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观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涵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作为新时代民事检察人,我们必须全面系统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到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决杜绝部门主义和本位主义,奠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坚实思想基础。

其次,要重点学,掌握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工作特别是对检察工作的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丰富、博大精深,我们作为法治工作者在全面学习的同时,更应当把握好学习重心,重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我们作为法治工作者中的法律



监督者,应当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工作的基本遵循。作为民事检察人,还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精准地贯彻落实到民事检察工作中。

再次,要精准学,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法律监督工作既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这就对我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提出了很高要求,也对我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融入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中,最主要的是我们必须学习好和运用好其中所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完整、系统、深刻地把握其中所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我们才能真正领悟其精髓要义,才能够活学活用,才能掌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立场观点方法。

要搞明白怎么办

首先,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基础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从实践起步。”“当今世界,知识信息快速更新,学习稍有懈怠,就会落伍。”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先后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只

有养成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才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才能掌握好专业知识。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终身学习的主要方式就是高质效地自学。因此,我们必须加强自学,认认真真地坚持读原著学原文。

其次,要在集中学习中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在主题教育中,要按照要求进行集中学习,充分发挥好集中学习的效用。把大家集中在一起,读原著、学原文或者轮流让同志们谈学习体会,能够发挥集中学习的有效作用。根据我们的经验,在充分自学的基础上,边读原著原文边交流自己对该问题的学习体会,特别是结合工作谈如何贯彻落实,学习的效果会更好。边读边议的集中学习方法,不但要求大家事先自学原著原文,更要求大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并形成文字表达出来。这对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发挥表率作用;否则,就难以实现集中学习的效果最大化。

再次,要充分发挥专家授课的画龙点睛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严密、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普通党员干部在体系化理解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甚至因不了解具体背景或者发展历史而难以准确、全面、深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质,更何况不同党员干部的领悟力还存在差异。在充分自学和集中学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或者请专家答疑解惑,确实能够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要做到位怎么办

首先,从政治上强化忠诚的品格。检察人员做好主题教育的政治之“行”,就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学

厘清“关键数据”增强司法保护效能



□ 陈易臻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部署,结合检察履职实际,立足“四大检察”职能,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意见》第4条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依法严惩窃取关键数据的相关犯罪,落实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保护义务。同时,加大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司法保护力度。那么,其中的“关键数据”是否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数据类型呢?

笔者认为,数据保护不仅仅针对数据本身,更指向数据背后所体现的利益价值。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对于信息网络以及数据的保护思路,在界定“关键数据”时可以参考重要性、危害性以及敏感性三个标准。

“重要性”标准是指数据对于国家、社会以及公民个人的价值大小。数据在流通过程中是否显现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以及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等方面的功能性价值,是判断该类数据是否具有重要性的核心要点。由于不同数据往往体现出不同的价值,而且价值密度也存在差异。因此,具有上述功能性价值的数据属于符合“重要性”标准的数据类型。当数据的价值密度越高,数据的重要性就越强,而“关键数据”理应属于高度重要性的数据类别。比如,个人信息中的个人隐私因涉及公民私生活程度较高,因而较一般个人信息具有更高的人格价值;商业数据中的商业秘密因涉及企业经营与技术信息,因而较一般商业数据具有更高的经济财产价值。基于数据的重要性程度实际对数据价值密度的大小,上述具有高密度人格价值、经济财产价值以及主权价值的都应属于关键数据的类型,理应

要强化相关检察工作以降低数据安全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公民基本权益。不论是加大严惩窃取关键数据的相关犯罪的力度,还是强化落实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保护义务,厘清关键数据的内涵及范畴是相关主体单位合理、高效分配资源以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与前提。只有将关键数据与一般数据进行有效区分,各方主体才能实现对不同数据的区分式精准保护。

受到更加严格的保护。

“危害性”标准聚焦于数据遭受不当处理后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而这一后果具体由危害对象以及危害程度来加以量化。具体而言:一是数据遭受不当处理可能造成危害的对象应当是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公民基本权益。二是数据遭受不当处理后的危害程度主要由损害权益的严重程度以及损害产生的概率大小两个因素决定。前者是指数据在遭受不当处理后造成前述权益损害的实际表现,包括一般损害与严重损害;后者是指数据遭受不当处理后造成前述权益损害的可能性大小,包括“可能产生”与“容易产生”。概言之,不是所有的数据在遭受不当处理后都必然导致权益损害的结果,不同类型的数据在此方面的表现可能会有所差异。“关键数据”理应属于在遭受不当处理后容易对国家、社会以及个人等相关的权益产生严重损害的数据类型。比如,以公民个人信息为例,生物识别数据由于具有唯一(直接)识别数据主体身份的特征,而且其中的DNA数据还可以间接指向数据主体的亲属相关的私人信息,因此较纯粹的个人姓名(现实存在重名情况,因此不具有唯一识别性)而言,在被不当处理后更容易侵害数据主体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权利,理应属于“关键数据”,应当受到重点保护。

“敏感性”标准具体表现为数据内容是否承载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权保障等相关的权益以及承载权益的程度大小。如果某种数据承载了前述权益内容,那么属于对于国家、社会以及个人而言敏感的数据类型。进言之,基于国家安全指向国家主权统一、国家领土完整、经济健康发展、人民生活幸福等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社会稳定指向社

会状态处于动态有序的平衡状态;个人权益指向公民在该国法律上所拥有、为政府所保障的参与公共社会生活的权利与利益等。因此,当数据的内容与上述权益相关时,权益主体会对该数据的变化产生敏感的反应。在此基础上,数据的敏感性大小则是由数据承载上述权益的程度来加以判定。比如,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基因数据分别承载了高密度的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与商业利益、个人尊严及隐私权益等内容,因而这三类数据都属于关键数据。

综上,“关键数据”是指承载了高密度的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利益、公民基本权益等相关内容的数据类型,包括商业、医疗、政务、金融、通信、计算机、个人信息等领域中,涉及国家安全、企事业单位稳定发展、公民私人生活的秘密数据以及其他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基本权益密切相关的数据。由于关键数据通常具有高密度的国家(数据)主权、经济财产价值或人格价值,因此在遭受不当处理后容易对国家与社会的稳定、公民的幸福与安全产生重大威胁。

在明晰关键数据的内涵及范畴的基础上,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等主体可以针对此类数据履行较一般数据而言更加严格的数据保护义务。实践中,网络运营者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决定着数据使用的“目的”与“方式”,而数据处理者则是按照网络运营者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出的指示开展具体的处理工作。基于此,以实践中网络运营者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配合调取数据为例,相关主体针对关键数据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保护:

网络运营者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

思践悟”的辩证统一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提升自己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把真心实意爱党、护党、兴党落实到工作和生活中。

其次,在民事检察工作中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为民事检察人,开展主题教育的最终目的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事检察工作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在主题教育过程中,我们结合民事检察业务认真检视问题,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调研等,深层次、多形式地听取意见建议;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由表及里地深挖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找问题根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有机统一,把发现问题、正视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主题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自己能够解决、马上解决的问题,比如提升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坚持加班加点办案,立查立改、立行立改;对于需要推动其他机关协调解决、持续推动解决的问题,比如推动修改民事诉讼法以完善民事检察制度、建立民事诉讼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等,继续发扬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精神努力推动解决;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深刻理解和把握质量、效率、效果的辩证关系,坚持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要求落实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总之,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必须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民事检察人一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弘扬担当实干的优良作风,以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